

臺中市第 112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 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目前無障礙車格規劃於地下三層至地下六層，建請往上層移動以便利民眾使用。
 - 2. P.85 兩停車場入口進入地下一層之車輛動線交織，請研議依車位用途調整車格佈設位置，以減少車輛動線交織問題，及衍生進入停車場排隊問題。
- 二、 交通規劃科：大墩二十街汽車入口部分，車輛轉進車道是否會行駛到機車車道，且是否會影響出場機車的視距，請補充說明。
- 三、 交通工程科：大墩二十街/大祥街道路配置改善對交通紓解的效果有限，請再評估。
- 四、 運輸管理科：P.85，圖 4.2-7 中，有關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是否實體分隔，避免汽車與機車動線交織。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表 2.6-4 公車資訊有誤，請依本市公車動態修正。
 - 2. P.141 表 5.2-8 公車遷移方案，此兩方案有影響公車停靠或後方店家出入疑慮，建議再行評估較合適之遷移位置。
- 六、 艾委員嘉銘：
 - 1. 表 3.4-7 之表頭應為旅館停車需求。
 - 2. P.83 汽車入口再做轉向半徑的軌跡動線模擬。
 - 3. 垃圾及資源回收車的駐停位置、動線。
 - 4. 確認裝卸車位的車位數(9+7)為何需要 16 席。
 - 5. P.139，圖 5.2-10，”設置機車優先道”的標註不要放在車道上。
- 七、 陳委員朝輝：
 - 1. 基地開發整體停車供需比，平日 0.60，假日 0.72(P.73)，請說明汽車格位供給量明顯高於需求量，其超額供給車位之使用用途？抑或是衍生需求低估？目標年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請評估停車位滿載時之衍生需求量之道路服務

水準。(P.60-P.67)

2. 停車場出入口分析，為減輕大墩二十街之負荷，汽車入(出口)設置位置為台灣大道慢車道與大墩二十街兩處，請加強方案 B 與方案 C 之優缺比較分析。(P.81)
3. 請說明地下一層兩停車場入口車輛動線衝突如何改善？(P.85)
4. 本基地辦公室、商場及旅館多目標使用，請補充說明員工、顧客使用停車格位安排與管理機制？旅館員工與顧客之安排內容與圖說不一致？(P.104,110)
5. 假日進場車輛分流疏導與管控，請補充說明如何避免台灣大道慢車道之擁塞、大墩二十街汽機車離場右進右出，之具體作為與落實？(P.135, 144)
6. 基地開發後往中、東西區車流導引走大祥街、大墩十九街，請補充說明相關作為。(P.135)
7. 請說明基地開發後，請增加鄰近基地之大容東/西街(台灣大道-大墩二十街，路寬 3.5m)之交通改善建議。(P.130)
8. 報告書內容「建議」用詞修正？(P.93,123)

八、郭委員仲偉：

1. P.55 當中在商場使用之旅次發生，以 94 年運研所之大型購物中心的報告數據資料作為分析的基礎過於久遠，建議在查詢其他近期內相關資料。
2. 旅館的顧客運具分配在其他部分為 5%，具有一定佔比，其可能性會造成運具預估的誤差，建議再檢視。
3. P.83 在大墩十二街的部分最新規劃設置機車優先道，在大恩街的轉向路口是否有考慮在設置機車待轉區時，若待轉區的空間不足，會造成尖峰時間於大墩十二街的車輛回堵？尤其大恩街路幅 8M 情況。
4. P.85 在地下一層的部分，因汽車動線在往地上與地下二層可能會有交織狀況，是否有改善方法。
5. 是否有考慮將無障礙車位移至地下一層車位？
6. 垃圾車輛進出動線的說明。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停車場圖說中清楚區隔標示台灣大道及大墩十二街進出車輛的動線。
2. 請補充說明從台灣大道進入停車場之儲車空間。
3. 請規劃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利民眾查詢大眾運輸資訊。
4. 有關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周邊公車站牌之遷移，請再與公捷

處協調確認。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聯聚方瑞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64 地號土地）（第二次審查）

- 一、交通規劃科：請再確認行穿線位置，應與人行道順接，以維護行人安全。
- 二、交通工程科：行穿線調整之位置請與人行道順接，以維護行人安全。
- 三、運輸管理科：
 1. Pix，四、運輸「規劃」科部分，文字誤繕，請修正。
 2. P.5-16，就調整會勘討論部分，請維護行人安全。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表 2-35 公車資訊有誤，建請依本市公車動態更至最新。
- 五、停車管理處：
 1. 機車供給與 P.2-58 不同。
 2. 機車持有率僅 1 輛，仍明顯低估，應以持有率 1.75 估算。
- 六、艾委員嘉銘：
 1. P.4-7，圖 4-3 汽車、機車進出基地軌跡動線，因出入口向北

移動 5 公尺造成進入基地的汽機車大角度轉向，請模擬汽車轉彎半徑圖及出口視距圖。(汽車進入基地如設計不好，汽車容易侵入來向車道。)(出入口中心線到道路中心線各 60°以上無礙視線空間如何?)

2. P.4-9 軌跡示意圖進入基地的汽車應盡量靠路邊。

七、 陳委員朝輝：

1. 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以一戶 1 部汽車 1 部機車估算，機車需求明顯低估，會議當日多位委員建議應增加機車格位數。建議應以現況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1.75 部估算需求。請說明機車格位增加數量?(P.3-4)
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本次修內容：調整至惠來路一段/市政南一路路口截角 5 公尺外，距離號誌化路口過近，且引道為倒斜角，進場車輛無法儘靠道路右側右轉，離場車輛右轉進入惠來路，亦將影響路口綠燈行向車流，並非最佳地點。建議針對出口設於市政路慢車道進行可行性評量。(P.4-2, 圖 4-5)
3.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距離號誌化路口過近，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後交管人員之配置與值勤計畫?(P.5-12)

八、 郭委員仲偉：

1. P.3-4，規劃集合住宅為 2+1 房類型，但在機車停車位估算為一戶 1 輛機車，根據統計，台中市每戶約有 1.7 輛機車，是否低估？而規劃之機車需供比達到 0.97，是否因此造成機車外溢狀況？
2. 由於惠來路一段既有的行人道空間較小，在車輛於停車場進出亦有退縮提供適當的行人徒步空間，但是出入口緊鄰人行斑馬線，對於市政南一路之車輛進入停車場對於行人步行之衝突影響是否有適當管制措施？
3. 汽機車於停車出入共用車道，是否有降低衝突之作法？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出入口轉彎截角處是否有調整空間，以減少彎道進入之危險性。
2. 報告書 P.4-7 進離場動線請重新繪製。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